**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6學年度辦理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楊明國中106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4. 目標：
5. 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7. 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2. 協辦單位：育達高中。
13. 活動日期：106年1月31日(三)上午9：00至下午3：45。
14. 參加對象：
15. 本市楊梅區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報名。
16. 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17. 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18. 電機電子群：趣味電動遙控車。
19. 設計群：魔幻紙立體─創意燈飾設計。
20. 開班條件：各職群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21. 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22. 報名方式：
23.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在1月9日(二)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4.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二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將檔案以郵件方式寄至[t124@m2.ymjh.tyc.edu.tw](mailto:t124@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25.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月11日(四)止。
26. 錄取名單公告：106年1月12日(五)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27.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組長陳熙忞，電話：4781525分機601。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28. 注意事項：
29. 不受理臨時報名。
30. 錄取後不得轉讓他人。
31. 錄取後請務必參加，避免資源浪費，如因突發事故需取消報名，請先致電楊明國中輔導室。
32. 本活動提供參與學生免費午餐。
33. 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34. 交通方式：
35. 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9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36.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37. 經費來源：由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38. 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39.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